

证券代码：430097 证券简称：赛德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件于2026年4月2日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中复玻璃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耿爱华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刘俊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于民事起诉状描述：

原告与被告系多年的生意伙伴关系，2021年9月14日、2021年10月4日、2021年10月25日、2022年1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《购销合同》共四份，合同价款累计12,757,183元，由原告为被告供应不同型号的玻璃钢制品。截至2022年5月19日（最后一笔付款），被告向原告共支付货款九笔，金额共计3,004,745元，尚欠原告货款共计9,752,438元至今未付，后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，将被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偿还尚欠原告的货款共计人民币9,752,438元及利息，利息自2022年5月20日（最后一次付款次日）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，以9,752,438元为基数，按年度LPR计算利息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2026年4月2日开庭审理过程中，因双方对货物验收情况及欠款金额存在重大分歧，法院建议双方先行对账或协商调解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未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积极应诉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因诉讼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双方就诉讼内容意见未达成一致故法院建议双方重新协商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一、《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；
- 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